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任焕巧女士代为履行实际控制人权利和义务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,059,4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59%。

一、因于晓卿先生身体原因，经《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）鲁 0683 民特 349 号】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即于晓卿先生已不能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二、根据《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）鲁 0683 民特 349 号】，莱州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：任焕巧与于晓卿系夫妻关系，且于晓卿的近亲属对任焕巧担任于晓卿监护人并无争议，任焕巧女士为于晓卿先生的监护人。

三、基于上述，任焕巧女士作为于晓卿先生的监护人，代为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）鲁 0683 民特 349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09 月 02 日